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9日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董事会认真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履职，认真落实股东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吴战箴先生、唐茜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邹珍凡先生根据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以及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分析，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6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审慎分析研究，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资产予以核销。

经测试，2025 年度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37,198,063.84 元，拟进行核销资产合计 27,295,728.03 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因此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基于客观审慎的评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有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稳定运营、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 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

编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编制了《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ESG 管理与实践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2)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

(3)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税前 8.4 万元/年。

(4)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税前 12 万元/年。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其他有关说明：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相关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的兑现水平。如相关人员有突出贡献，则按照贡献大小调整相应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系数。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会议对各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2.01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长邹榛夫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2.02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邹珍凡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邹珍凡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2.03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孙仲华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孙仲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2.04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林武宣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林武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2.05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职工代表董事吕荣华女士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职工代表董事吕荣华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12.06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2.07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吴战箴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独立董事吴战箴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2.08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唐茜女士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独立董事唐茜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其他有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的兑现水平。如相关人员有突出贡献，则按照贡献大小调整相应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系数。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董事邹珍凡先生、孙仲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吴战箴先生、唐茜女士就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经核查，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

1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规范执业，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

公司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颁布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业务、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